

宁夏领导包抓重点问题整改

该处罚的坚决处罚到位,该关停的一律关停

◆本报记者崔万杰 张杰

“齐抓共管局面逐渐形成,现场执法力度明显加大,环境监察模式不断创新。”在近日召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会议上,自治区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谈及去年全区环境监察工作情况时这样表示。

去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环境监察

执法机构在攻坚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创新环境监管模式等方面,努力做到该处罚坚决处罚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及时移送,该限期治理督促彻底治理,该关停一律关停,开展了大量特色突出的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

刘军摄

调查处理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案件

停产整治 57 家企业,限期整改 179 家,问责 105 人

自去年 11 月 16 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反馈督察整改意见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督察交办事项整改落实工作,成立由政府主席戚辉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清单。

据介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自治区领导包抓重点环保问题整改的工作机制,除了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案件,领导还包抓其他重点环保问题整改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自治区主席戚辉、分管环保工作的副主席刘可为等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深入包抓点调研指导,并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

据了解,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导重点包抓推进 13 项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包括沙湖水水质改善、葫芦河水水质改善、吴忠市南干沟清水沟综合整治、银川市集中供热和拆除燃煤小锅炉整治、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负责人在检查供热企业现场时如是说。2016 年,全自治区不断加大现场执法力度。

去年 11 月 8 日记者节当晚,自治区环保厅和银川市环保局组织执法监测人员和部分媒体记者,对银川市几家供热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抽查。

记者一路随行发现,这是一次“三不三直”的检查,执法人员每到一站,热企方面

油气回收改造整治、石嘴山市第三第五排水沟综合整治、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等。

截至目前,在沙湖水水质改善整改方面,7 个良好湖泊项目已有 2 个完工,1 个正在招标,4 个正在施工。沙湖—星海湖连通工程计划今年 10 月完成建设。

葫芦河流域氧化塘及生态湿地工程所有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吴忠市清水沟污染治理一期项目完成 80%,南干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完成 30%。

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制定了《关于对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相关责任人问责追责的工作方案》,成立了案件调查组,正在对拟追责的单位和责任人进一步调查取证。其余各项领导包抓的重点工作也正在积极展开,有的已经按期完成。

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宁夏的 476 件环境举报案件基本办结,各地累计停产整治企业 57 家,限期整改 179 家,查封扣押 5 家,拘留 8 人,约谈 35 人,问责 105 人。

站、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宁夏兴俊加油站、银川众一集团热力有限公司海宝小区供热站等 5 家企业,暗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每到一处,他都详细了解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现场询问企业环保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各项监测指标。

他还要求全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要对症下药,把燃煤、机动车尾气、工业排放等污染防治作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数据分析,精准研判形势,做到科学决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下决心治理大气污染,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据统计,2016 年宁夏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5804 人次,检查企业 7987 家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2797 个,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2586 个,立案 497 件,罚款 2709 万元。各级环境保护监察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交、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7 件 7 人,取缔涉水“十小”企业 46 家,发挥了震慑作用。集中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突出环境问题。



环境监察执法模式不断创新

网格完成率达到 100%,对全区移动执法软硬件进行升级,加强跨省际之间环境与生态保护合作

201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全自治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指导意见》确定全区共划分 3 级网格和特殊网格,各网格责任主体为各级党委、政府,网格长由地方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农牧、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为确保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常运行,《指导意见》明确了计划管理、沟通反馈、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监督考评等 5 项运行机制。

同时,《指导意见》还明确了对网格

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情形的责任追究办法。

根据《指导意见》,全自治区建成了一级环境监管网格 6 个,二级网格 24 个,三级网格 128 个,四级网格 931 个,网格完成率和公开率均达到 100%。

同时,争取自治区移动执法全覆盖(一期)项目资金 400 万元,对全区移动执法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进行升级改造。首次启用无人机开展环境监察执法,通过航拍方式对重点区域实施巡查,具备了高空监察、精准打击的能力。

另外,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周边省(自治区)签署《宁陕、宁甘、宁蒙加强环境与生态保护合作协议》,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提供机制、制度保障。

最终,包括县长在内的 5 名责任人被问责。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的督促指导下,银川市对永宁县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责令永宁县委、县政府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在全市通报批评。对永宁县县长李某某给予诫勉处理,责令永宁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肖某某公开道歉。

永宁县对分管县政府督察工作的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常某某、分管环保监察执法工作的环保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章某某、永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队长刘某某分别给予免职处分。

随后,银川市委常委会会议通报了对永宁县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

自治区经信委将永宁县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套 6 台 20 吨中频炉列入 2016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供电部门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对这家公司 3 套 6 台 20 吨中频炉生产用电采取停电措施,并对相关用电设备进行封存。永宁县政府责成工信局督促这家企业的淘汰落后产能拆除工作。企业自行拆除了 3 套 6 台 20 吨中频炉主体设备。

此后,自治区环保厅联合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要求永宁县尽快完成后续治理,目前这家公司已将相关设备陆续拆除。

近日记者再次来到永宁县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现公司大门紧闭,人去楼空。公司门口的商店老板告诉记者,这个厂有数百工人,停产以来,商店生意冷清,最近常有车辆往外运设备。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禄胜评价说,严肃查处永宁县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瞒报行为,彰显出宁夏党委政府坚决落实督察整改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对违法违规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

本报记者熊志强南昌报道 记者近日了解到,《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江西省首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条例》针对农用地保护、农用水保护、生物资源保护、农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农业投入品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分别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农用地实行分类保护

《条例》明确,农用地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程度,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中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调整种植结构或者退耕还林,优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

《条例》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对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农产品和地下水。

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域直接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畜禽养殖场应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已经建成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

畜禽养殖场(小区)自行建设的粪肥、废水、畜禽尸体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畜禽养殖场(小区)未自行建设废弃物综

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自行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或者代为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排放的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条例》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的主管部门,并采取奖励补贴等措施,因地制宜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健全回收、贮存和综合利用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海南加强生态环保法规制修订

采取执法检查、跟踪整改等方式监督执法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2017 年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将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力度,为海南生态环境构筑起坚实的法制屏障。”记者在日前召开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座谈会上获悉。

据了解,今年海南省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审议《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并拟研究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海南省辐射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法规。

为保障海南“多规合一”改革,今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拟修改《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为壮大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海洋第三产业,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还拟研究制定《海南省海上休闲渔业管理暂行办法》。

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制定和修订这些法规,旨在巩固和扩大海南“生态省”建设成果,保护海南生态环境,壮大海洋大省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海南省

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公众对优质环境的期盼值越来越高,当前不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为此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推进相关法规修订工作。

去年 7 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就是遵循“严守生态底线”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的一个具体体现。这部法规指出,预留适当的发展和环境容量空间,明确具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强化管控措施和政府的监管职责,构筑起绿色发展生态安全屏障。

另外,去年修订的《海南省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将海岸带范围内的部分陆地和部分海域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提出严格管控要求,设立巡查制度,强化海岸带保护。

除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也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落实监督职能的一大特色。据悉,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跟踪整改等方式,并连续多年开展“环保护纪行”,促进各级政府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去年,这项活动加大对海防林破坏、海岸带污水直排等问题的曝光力度,如今相关部门和市县已积极整改。

根据超标数据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延安扭转“监而不控”局面

本报讯 针对环保部门执法难问题,陕西省延安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日前铁腕执法、铁面问责,将环境监管职责具体落实到乡镇(社区、街道),并安排网络监管人员,明确管理、执法、监督等责任,实现网格化监管全覆盖。

目前,延安市全市范围的基层网格监管人员基本做到“三能、三清”。

延安市全力利用监控平台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去年全市已利用平台超标数据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5 家(次),立案 3 起,罚款 3 家(次),罚款共计 105 万元。

“通过以罚促管、处罚教育相结合的手段,扭转了以前在线监控工作‘监而不控’的尴尬局面。”延安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肖颖 吕兆峰

宁夏严肃查处瞒报行为

相关责任人被问责,公司主体设备被拆除

◆本报记者崔万杰

明明在生产,却说已停产

去年 8 月前,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督查期间,永宁县委、县政府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不实,引起广泛关注。随后相关责任人被严肃问责,涉案企业被关停。记者近日采访了相关人员和单位,详细了解了事件经过及涉案企业近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接到群众电话投诉,投诉人称“永宁县望远镇镇益村西侧金沙渠境内的永宁县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年排放烟尘,曾向永宁县环保局投诉,未解决”。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当日下达了宁党(环)督函[2016]16 号督办通知,要求永宁县委县政府查处。

接到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单后,永宁县环保局及时到这家公司进行查处。7 月 29 日当地媒体刊载的《银川市市委、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2016-25)》显示:7 月 27 日,经永宁县环保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厂内有一台 0.5 吨/小时的茶浴炉,主要用于供热水和职工洗澡。经查,这家公司因市场原因已于 2015 年 8 月停产至今。

当地媒体报道一经公开,剧情大反转。2016 年 8 月 1 日,有群众再次举报此事,经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抽查,发现当地媒体公开的永宁县委、政府查处办理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实际上,永宁县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装 3 套 6 台 20 吨中频炉,生产建材用热轧钢筋。2016 年 3 月以来,这家公司利用错峰电价,一直在夜间生产。

5 名责任人被问责,企业落后产能被拆除

原来,接到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通知后,永宁县环保局到这家公司查处时,执法人员轻信企业人员,未深入现场检查,也未向供电、工信等部门调取用电、产值等相关数据,就草率做出结论。从环保局到县党政主要领导均未就调查整改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就上报了查处办理结果。



永宁县首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门紧闭。门口小商店老板告诉记者,厂子已经停产快 9 个月了。

崔万杰摄